九、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公安局的登封市公安局 2026 年度 DNA 实验室日常工作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染色体案件试剂盒、Y 染色体案件 PCR 扩增试剂盒，属 于 制造业行业 ；制 造商 为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 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超敏 DNA 提取试剂盒（磁珠法）、超敏 DNA 提取试剂盒，属 于 制造业行业 ；制 造商 为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 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4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PK 酶、1.5mL 离心管、0.6mL 离心管、0.2mL8 联排PCR 管(带平盖）、200uL 吸头、10uL 吸头、96 孔板、封板膜、DTT、SDS，属 于 制造业行业 ；制 造商 为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 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3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3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甲酰胺 ，属 于 制造业行业 ；制 造商 为万莱福生物技术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 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Chelex-100 ，属 于 制造业行业 ；制 造商 为广东云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 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启之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1日

注 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